

2022年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预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22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是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直属的公益性科研事业单位，创建于 1978 年，原为河南省文物古迹维修队，1981 年更名为河南省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2012 年 10 月更名为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根据《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文化厅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意见的通知》（豫编办〔2012〕412 号），核定我院机构规格为处级，事业编制 53 名，其中处级领导职数 5 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我院目前实有在职职工 49 人，离退休人员 28 人。主要承担文物建筑的保护与研究任务，是对古建筑、古文化遗址古墓葬、近现代文物建筑、石窟石刻、雕塑壁画、园林艺术等历史文化遗产进行科学保护和学术研究的专门机构。

现内设办公室、财务部、文物建筑调查研究所、文物保护工程技术研究所、信息资料中心、业务管理部、文物建筑艺术研究所、文物建筑科技保护中心、生物病害防治实验室 9 个正科级职能部室。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院 2022 年收入总计 846.4 万元，支出总计 846.4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556.5 万元，下降 39.7%。主要原因：项目收入减少；支出减少 556.5 万元，下降 39.7%。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院 2022 年收入合计 84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66.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事业收入 18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院 2022 年支出合计 84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4.5 万元，占 97.4%；项目支出 21.9 万元，占 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我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66.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576.5 万元，下降 46.4%，主要原因：项目收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6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4.5 万元，占 96.7%；项目支出 21.9 万元，占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644.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68.3 万元，占 88.2%；公用经费支出 76.2 万元，占 11.8%。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4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4 万元，主要原因：我院 2021 年度经有关部门批准，购置了一台公务用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856.2 万元。我院 2022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76.2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支出的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院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归口管理预算单位所有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详见附表 11、12。我部门 2022 年度无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期末，我院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

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 2022 年预算表